

工商行政管理与执法全书

# 广告管理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与执法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17-8

I. 工…

II. 卢…

III.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7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218.7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560.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湖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修正) .....	1
◎越南广告管理条例有关内容摘要 .....	5
◎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6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	10
◎广告活动道德规范 .....	13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 .....	20
◎广告管理数据填报说明 .....	25
◎申请印刷品广告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 .....	28
◎梅州工商局加强商标广告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发展 .....	31
◎美国处方药的 DTC 广告管理 .....	34
◎广告及其管理机关 .....	40
◎关于转发《关于执行广告管理行政许可项目保留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 .....	44
◎广电总局出台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办法 .....	47
◎关于报社、期刊社和出版社刊登、经营广告的 几项规定 .....	48
◎我国现行烟草广告控制与《公约》要求基本一致 .....	49
◎探索虚假违法广告的治本之策 .....	52

◎关于不允许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卷烟广告的批复 .....	57
◎国家广电总局颁令规范广播电视广告管理 .....	58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 .....	60
◎做药品广告须知 .....	65
◎不准发布广告的药品 .....	66
◎药品广告不得含有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	67
◎药品广告发布的有关规定 .....	68
◎发布酒类广告的有关规定 .....	69
◎做化妆品广告须知 .....	70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	71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 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 .....	7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施的通知 .....	7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停止受理药品广告 申请的通知 .....	81
◎关于贯彻《国家赔偿法》和《广告法》的通知 .....	83
◎关于坚决制止随意插播、超量播放电视广告的 紧急通知 .....	86

◎关于制止部分地方电视台切换中央电视台广告的通知.....	87
◎国家工商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88
◎关于强处方药广告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92
◎关于加强林木种子广告管理的通知.....	94
◎关于加强美术展览活动广告管理的通知.....	96
◎外资商业银行广告管理制度优势分析.....	97
◎广告促销管理制度.....	104
◎三部门合力整肃大众传媒广告宣传.....	108
◎白酒广告完全手册.....	109
◎“天马广告公司”广告管理制度.....	129
◎广告经营者的资质标准及广告经营范围核定用语规范.....	131
◎国家工商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受理审批范围.....	132
◎审批工作程序.....	133
◎申请成立广告公司的基本条件、应提交的文件及办理过程.....	135
◎企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的基本条件、应提交的文件及办理过程.....	138
◎事业单位申请兼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的	

基本条件、应提交的文件及办理过程 .....	140
◎广告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条件、应提交的文件及办理过程 .....	141
◎外国广告企业申请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基本要求、应提交的文件及办理过程 .....	142
◎申请承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广告经营活动的基本要求、应提交的文件及办理过程 .....	143
◎2003 年广告业统计分析 .....	144
◎近期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又查处一批利用“防治非典”名义发布的虚假违法广告案例 .....	150
◎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四起非典虚假广告案 .....	156
◎关于规范医疗广告活动 加强医疗广告监管的通知 .....	158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工商总局通报对 1491 种期刊广告检查结果，医药保健食品广告占违法广告九成以上，108 种期刊被点名，19 起违法广告案被曝光 .....	1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第 39 届世界广告大会将于今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北京召开 .....	165
◎四部门发布《关于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广告的通知》，抵制不良内容广告、总编台长首负其责 .....	168
◎国家工商总局举办《行政许可法》与广告监管	

培训，刘凡副局长强调解决科学监管与发展、 服务、依法行政三个层面问题.....	170
◎五项广告行政审批项目被保留.....	172
◎第 39 届世界广告大会将于今年 9 月举行.....	174
◎商标广告的文化价值.....	176
◎都是“广告惹的祸” 乾坤医院承认广告“吹牛” .....	183
◎新兴医院违法广告被叫停 中央地方 40 频道被监控....	185
◎消协劝明星别瞎吹疗效理智看待明星医疗广告 .....	186
◎商品房销售广告不实陈述责任认定.....	188
◎谈广告作品版权的保护问题 .....	193

## ◎湖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发挥户外广告传播信息、扩大流通、指导消费、美化环境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除利用报刊、图书、名录等刊登广告,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录像、幻灯等播映广告,通过邮局邮寄广告宣传品,利用馈赠实物进行广告宣传外,凡利用户外的场地、空间、建筑物、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媒介设置、张贴广告,均须遵守《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办法。

第三条 户外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四条 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场地,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规划、环保、公安等部门制定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户外广告经营者在特定地点设置、张贴户外广告,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工商经营者利用自有场地、建筑物或者交通工具设置、张贴自我宣传的户外广告,须经当地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在指定地点按批准式样、规格和数量设置、张贴。

户外广告必须张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设置的《户外广告张贴栏》内或者指定地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有效期内的户外广告。

第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户外广告，拆迁部门应当事先通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组织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或者个人拆除。因其他情况需要变动户外广告，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必须依照《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供与广告内容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牢固、安全，不得妨碍交通，不得影响市容观瞻，不得破坏园林绿化。

户外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健康、文明，画面应当清晰、美观，用字规范，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对脱色破损、陈旧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经营者必须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拆除。

第九条 户外广告场地费，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不高于该项广告营业额 5% 的标准收取，纳入行政性收费管理，专款用于市政设施的维修、建设。户外广告建筑物、交通工具占用费，由建筑物、交通工具产权单位按不高于该项广告营业额 7% 的标准收取。

户外公益广告免收场地费和建筑物、交通工具占用费。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修复，不能修复的，赔偿经济损失。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户外广告经营者有违反《广告管理条例》和《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广告管理条例》和《广告管理条例实行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户外广告

管理办法》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1998 年 4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1、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并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修复，不能修复的，赔偿经济损失”。

删去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

2、第十一条修改为：“被处罚单位或者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

的修正，重新发布。

## ◎越南广告管理条例有关内容摘要

1、保护广告人、广告业务经营者、广告发行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为广告业务经营者和广告发行人提供便利条件，使其更好地发展广告多样性和提高广告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做贡献。

3、鼓励海外越侨和外国组织及个人到越南开展广告业务的合作和投资。

禁止广告的范围和内容：

1、泄露越南国家机密，损害国家主权独立、国防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广告。

2、违背越南民族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美德及良好风俗习惯的广告。

3、使用国旗、党旗、国歌、国歌曲、领袖人物形象、越南钱币图案、交通指示牌等做的广告。

4、虚假广告。

5、有碍市容美观、城市环保及妨碍交通安全秩序的广告。

6、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名誉、威信等合法权益的广告。

7、未获批准上市流通的商品及未批业务的广告。

8、国家法律禁止经营的商品、业务或禁止广告的广告。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广告的规定

1、在越南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可直接对自己的经营活动、商品和相关业务进行广告或委托越南的广告业务经营者和广告发行人代做广告。

2、不在越南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和个人需在越南对自己的经营活动、商品和相关业务作广告的，须委托越南广告业务经营者和广告发行人代做广告。

3、外国广告公司驻越南办事处(经越南批准并颁发许可证的)只允许从事广告促进活动，不能直接进行广告业务经营活动。

4、外国广告经营组织和个人可在越南设立广告分公司并开展广告业务经营活动。

5、外国组织和个人可根据越南法律规定与越南广告业务经营者进行合作和投资经营广告业务。

## ◎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发挥其传递信息、发展经济、方便群众、美化市容等作用，根据国家《广告管理条例》和《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城镇的户外设施和空间，利用

路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橱窗、牌匾、布幅、绘画、汽球等形式设置、张贴户外广告，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户外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和个人设置、张贴户外广告，必须接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户外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第五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六条 在车站、码头、商场、游乐场、居民区等公共场所，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建部门负责设置公共广告栏。

第七条 经营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并核发证照后，按批准的经营范围营业。

第八条 除张贴广告和在本单位场地内设置的广告外，其他户外广告必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证照的广告经营者承办。

第九条 不准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广告的区域

区域设置广告。

不准在电杆、树木、墙壁等处乱贴、乱画、乱写广告。

第十条 行医、演出、招生、培训、启事、声明等内容的户外张贴广告，张贴前必须持政府有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的证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加盖广告管理专用印章，并缴纳公共广告栏使用费。

各种户外张贴广告，必须在公共广告栏内或指定的位置张贴。

第十一条 在本单位场地内自行设置存留 10 天以上的户外广告，必须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要牢固、安全，不得妨碍交通，损坏公共设施，影响市容。

路牌、灯箱、橱窗等较大体积的户外广告，必须标明制作单位名称。

对脱色破损、陈旧的户外广告，要及时维修、翻新或更换。

第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需占用场地、建筑物时，有关单位、个人与广告设置者签订租用协议，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在其核准的

存留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遮盖或迁移；确需拆除、遮盖或迁移的，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赔偿设置者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对没有加盖广告管理专用印章的户外张贴广告和在户外设施上随手书写的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清除，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公共广告栏使用费、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建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公共广告栏使用费主要用于广告栏的设置、维修和雇请管理人员等开支。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的，分别按《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二款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清除非法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应交而未交公共广告栏使用费的，处以应交费用

的一至二倍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三款的,限期维修、翻新或拆除,造成人身伤残或他人经济损失的,负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予以批评教育,限期修复广告,并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

(六)对上述罚则中限期拆除、维修、翻新、修复户外广告逾期不办的,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以上罚款一律缴同级财政。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广告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化、标